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协议转让公司部分工业用地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聘请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土地进行了评估，该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具有专业土地评估资质及资格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评估程序合法有效，评估方法的选择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协议转让公司部分工业用地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吴福胜、高申保、张正和应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12月29日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戴新民



吴霖



尤佳

